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092號

上訴人 黃坤正

王舜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

被上訴人 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9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黃坤正、王舜德於擔任被上訴人董事之前，分別擔任訴外人統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博生技抗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從事與被上訴人主要業務相同之業務。被上訴人之監察人陳國樟以上訴人均未向股東說明，以取得股東會決議免除競業禁止之許可，違反董事忠實義務，損害被上訴人權益，依監察人身分先後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12月19日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未果，自行召集107年1月18日臨時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核係為被上訴人利益召開且屬必要，符合公司法第220條規定。陳國樟於同年月5日、10日分別寄發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下分稱第一次、第二次開會通知）予被上訴人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該第二次之開會通知內容相同，均載明上訴人違反董事忠實義務，損害被上訴人之利益，是否解任其董事及對之提起訴訟並行使歸入權等事由，列為該次股東會會議之討論事項，雖僅第二次開會通知下方加蓋「監察人陳國樟」印文，惟股東依第一次開會通知內容，已得事先明瞭系爭股東會係由陳國樟依公司法第220條所召集，及其召集事由，以預作準備，符合公司法第172條第2、4項之規範意旨，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合法。從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所為對上訴人提起訴訟之決議，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01						法官	陳	玉	完
02						法官	李	文	賢
03						法官	陳	毓	秀
04						法官	蕭	芳	菁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